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

請　求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被告周○○、董○○、葉○○及葉○○間之損害賠償訴訟（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時未充分整理訴訟爭點、未就關鍵金流證據進行調查，亦未依職權行使闡明權，且開庭次數及時間偏少、偏短，撰寫之判決內容也與開庭筆錄篇幅不相當，復於判決中使用評價性用語，而非具體說明請求人之舉證何以與待證事實無關，顯對兩造間之爭議已預設立場，最後判決請求人敗訴，凸顯受評鑑法官未能秉持中立審判原則處理系爭事件，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其從事房屋代銷產業，經營模式以建商設定銷售底價，請求人則於銷售各建案時由專案經理以及跑單人員協助銷售房屋。被告周○○及董○之原分別擔任原告之會計與協理，被告董○之另曾出任多項銷售案之專案經理。嗣被告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離職，原告發覺被告周○○在職期間，曾利用職務之便將建商支票款及公司帳戶資金挪用、溢領至被告周○○本人、被告葉○○及被告董○之帳戶，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具狀對上揭 3 被告以及經常陪同被告周○○至銀行辦理存匯業務之被告葉○○，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4 人連帶返還侵占款項。案經桃園地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在案。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415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因原告即請求人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先位主張）及不當得利（備位主張）之規定，訴請被告4人連帶返還遭挪用、溢領之款項，則請求人自應就上述關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受評鑑法官基此再依職權就兩造爭執之事項，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於系爭判決敘明依請求人之舉證結果，無法得出被告4人應返還請求人上開款項之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分別就請求人 1.對被告葉○○之起訴顯無理由；2.以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作為先位、備位之訴均無理由；3.任意擴張當事人之被告範圍已達訴訟法上權利濫用之程度等事項作為論述重點，而以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見審評卷第 69 頁至第 85 頁）。此訴訟事件審理過程，涉及承審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權限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惟查：

1.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98條之規定，本可視案件進行狀況及考量整體案件之審理順暢程度，決定開庭次數及審理

時間，故選擇如何審理系爭事件，本屬受評鑑法官所為合法訴訟指揮；又受評鑑法官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 等規定行使闡明權，須於系爭事件審理時當事人兩造對其主張或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始有適用，輔以系爭事件兩造均有另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得協助當事人於系爭事件審理時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如於審理時訴訟代理人並無主張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狀況，受評鑑法官自無須行使闡明權，故請求人以此推論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因未行使闡明權而有預設立場、未公正審理之違失，即顯無理由。

2. 再者，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本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得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明定。尤以系爭判決已敘明無須再依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理由（見審評卷第 85 頁），足見受評鑑法官已就證據取捨作出合法裁量。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及第 213 條之規定，言詞辯論筆錄，係由書記官當庭製作，除應依該規定將應記載事項記明筆錄外，僅需記載要領，並無須逐一詳載開庭過程及在場者陳述之義務。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法院裁判所依據之資料並非僅限於言詞辯論筆錄，尚包括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證據資料及其他程序上之陳述。亦即判決理由之撰寫，受評鑑法官係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及證據調查之結果，進而依所得心證認事用法，非僅以筆錄內容作為裁判之唯

一依據，故請求人以判決與筆錄呈現之篇幅差異，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亦顯無理由。

3. 此外，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依職權於系爭判決敘明取捨證據及法律適用之審酌過程，且客觀上亦無其他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務義務之情形下，請求人縱不認同個案承審法官之法律見解並陳稱其執行職務有所違失，本會無法即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辦案期限內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除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外，請求人其餘陳稱之「違失事實」，受評鑑法官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亦未違反任何職務上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是以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